

##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高雄市定時駐點服務 提供車禍受害人更直接服務

常有媒體報導，發生車禍之汽、機車肇事後逃逸，家屬悲憤不已，令人深惡痛絕；或肇事汽、機車沒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或是肇事汽車是拼裝車、農用車等。在這些情況下，車禍受害人或其遺屬無法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。幸好政府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於民國 87 年 1 月設立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（簡稱特別補償基金），可填補上述保險的缺口，使受害人或其遺屬可向特別補償基金申請補償。

目前特別補償基金對補償案件的受理、調查及給付係委託各產物保險公司辦理，因此，申請補償金，民眾可就近向任何一家產物保險公司（或其分公司）提出申請。

因有部分車禍受害人或其遺屬，並不知道可以申請補償金或如何申請，也不明瞭申請手續簡便，不需支付任何費用！致誤聽信不肖人士（俗稱黃牛）的鼓吹，將文件交由其處理，除了浪費鉅額手續費外，嚴重者，若代辦人偽造文件，亦可能涉及刑責。

為了加強服務高雄市、高雄縣、屏東或台南地區車禍受害人或其遺屬，特別補償基金預定自 99 年 1 月 6 日起，每星期三上午 9 點至下午 5 點於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35 號 7 樓（租用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高雄分公司辦公室）駐點，提供服務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協助民眾申請補償金。
- 二、協助保險公司處理疑難補償案件。
- 三、提供民眾有關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補償相關法令諮詢服務。
- 四、探訪汽車交通事故受害人並提供必要協助。
- 五、其它與補償、求償業務相關事項。

特別補償基金開始在高雄市作定時駐點服務，若成效良好，將評估延長駐點服務天數。特別補償基金諮詢電話 0975-238275、0975-238376（自 99 年 1 月 4 日通話），網址 [www.mvacf.org.tw](http://www.mvacf.org.tw)。